股票代码:600462　　股票简称:ST九有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裕嘉泰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325.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相关措施及承诺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释义

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九有、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裕嘉泰	指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盛鑫	指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弘城控股	指	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润泰供应链	指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已于2020年11月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汉诺睿雅	指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中广阳	指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路臻	指	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Geoway Investment Co.,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九有

股票代码:600462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30日

股本:617,080,000元

法定代表人:肖自然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CT10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北京国际财源中心(IFC)B座2906室

电话:010-85181846

传真:010-85181849

电子邮箱:xiaozr@geoway-scf.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厚上市公司运营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裕嘉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其通过受托表决权的方式控制公司16.49%的表决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75,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裕嘉泰将持有公司22.09%的股份以及12.84%的表决权,将进一步巩固和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7亿元,净资产为0.40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达到88.87%,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供给,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资本结构的稳定性,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2、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保证和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9年,公司收购汉诺睿雅,并先后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广阳、中广阳控股子公司昊天天娱等,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公关营销服务行业。汉诺睿雅主要面向各个行业提供专业市场活动及传播、业务主要涉及广告传播等领域,以专业的策划及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汉诺睿雅目前政府咨询与新商业咨询领域、智能家居、智能出行等科技领域的整合性传播业务逐步拓展,呈现新的增长趋势。中广阳目前已积累了国内数家优质一级媒体渠道及广告代理商资源,并展开紧密合作业务,面向游戏类、应用类、短视频类、金融等互联网APP提供专业精准获客线上流量解决方案。

当前,营销行业发展模式与格局更迭愈加快速,客户品牌塑造、产品推广、市场营销、用户沟通、营销场景和营销模式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运营资金进一步稳定和拓展市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偿还公司债务及缓解营运资金需求

2018年以来,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被部分债权银行起诉,而承担较大的担保债务,公司因对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而承担较大的担保债务,急需通过募集资金偿还相关债务,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解决公司未来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关营销服务拓展对资金需求较高,品牌塑造、流量资源、主播培养等均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开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实现资产规模的有序扩张及资产质量的提升,为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达到88.87%,处于很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供给,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资本结构的稳定性,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3、稳定公司控股权,提升市场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裕嘉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裕嘉泰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16.49%的表决权,未持有公司股票。中裕嘉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一方面可以提升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其控股股东地位;另一方面也可以向公司注入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中裕嘉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天津盛鑫直接持有公司16.49%的股票。2021年5月25日,中裕嘉泰与天津盛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津盛鑫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736,904股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之外所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给中裕嘉泰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天津盛鑫和中裕嘉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发行数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325.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中裕嘉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6.49%的股票。2021年5月25日,中裕嘉泰与天津盛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津盛鑫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736,904股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之外所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给中裕嘉泰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天津盛鑫和中裕嘉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为李明。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裕嘉泰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裕嘉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天津盛鑫直接持有公司16.49%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裕嘉泰。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天津盛鑫和中裕嘉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为李明。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75,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裕嘉泰将持有公司22.09%的股份以及12.84%的表决权,累计拥有公司34.94%的表决权,中裕嘉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16.49%。

中裕嘉泰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裕嘉泰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0股,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裕嘉泰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276,736,9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4%(最终数据需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中裕嘉泰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导致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中裕嘉泰已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中裕嘉泰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1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仙西路99号2层01-2666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零售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一)2021年5月中裕嘉泰成立

中裕嘉泰系由李明于2021年5月17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裕嘉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李明认缴全部出资,持有中裕嘉泰100%的股权。

2021年5月17日,中裕嘉泰股东李明签署《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记载,中裕嘉泰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李明认缴全部出资。

同日,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裕嘉泰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2B36C3T)。

中裕嘉泰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二)202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0日,李明与冯浩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李明将持有中裕嘉泰的9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冯浩;李明与吴琪萍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李明将持有中裕嘉泰的3,5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吴琪萍。

同日,中裕嘉泰股东李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中裕嘉泰就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2021年8月23日,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裕嘉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2B36C3T)。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裕嘉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	15,600.00	78.00%	货币
吴琪萍	3,500.00	17.50%	货币
冯浩	900.00	4.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三)202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30日,李明与冯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冯浩将其持有的中裕嘉泰出资中的4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李明,李明同意受让该等出资额。

同日,中裕嘉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裕嘉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	16,000.00	80.00%	货币
吴琪萍	3,500.00	17.50%	货币
冯浩	50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四)202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1日,吴琪萍与孟晓琪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吴琪萍将持有中裕嘉泰3,5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孟晓琪。

同日,中裕嘉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琪萍将持有公司3,5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孟晓琪,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裕嘉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	16,000.00	80.00%	货币
孟晓琪	3,500.00	17.50%	货币
冯浩	50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中裕嘉泰于2021年5月17日成立,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中裕嘉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50.02
负债总计	2,475.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02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93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李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李明为发行对象中裕嘉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于2019年11月-2020年1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于2019年11月-2020年6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0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93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对李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019年,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预测性信息不准确,2017-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存在巨大差异,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标的具体业绩情况;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收购标的实施合并,导致对标的资产失去控制,严重影响相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对子公司失控时点及合并报表范围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5条、第2.6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李明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财务总监高欣作为财务事务的具体责任人,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失控时点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10月18日出具《限制消费令》

因公司、公司子公司润泰供应链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6月22日、2021年10月1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时任公司董事长李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中裕嘉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中裕嘉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中裕嘉泰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外,中裕嘉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中裕嘉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

2021年,实际控制人李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广阳、秦皇岛路臻提供无息借款4,123.29万元;2022年1-6月,实际控制人李明为中广阳、秦皇岛路臻提供无息借款1,054.00万元。上述借予公司款项用于中广阳、秦皇岛路臻的生产经营,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上述借款事项详见公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56)。

2021年12月29日,实际控制人李明豁免了中广阳750万元的债务,详见公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承接、豁免事项的公告》(临2021-069)。

(二)无偿捐赠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盛鑫为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具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若公司因润泰供应链银行担保承担还款责任而受到直接经济损失,天津盛鑫将积极协助公司进行追偿,并承诺若公司因承担前述担保责任而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超过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本息的20%部分,由天津盛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和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弘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在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先生持有弘城控股91.3235%的股票,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11月30日,天津盛鑫、弘城控股、李明共同签署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约定第三方就公司为润泰供应链担保产生的担保损失承担补充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担保补充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8)。

2021年4月27日,公司与天津盛鑫、弘城控股和李明共同签署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之二,各方同意,如天津盛鑫未能按照《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确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低于承诺金额,河北弘城及李明将应公司要求自行或接受天津盛鑫的指定,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对公司承担补充补偿责任,使公司在接受补偿后承担的损失金额最终不超过润泰供应链贷款担保明细表中担保本息的20%,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其中,河北弘城及李明将保证以资金或资产的形式在2021年度向公司补偿上述补偿金额的50%,在2022年度向公司补偿上述补偿金额中剩余的50%。河北弘城、李明实际承担补充补偿责任后,可向天津盛鑫进行追索。各方承诺,上述补偿责任承担后,承担补偿责任的任何一方均不对九有股份以任何方式进行追偿或寻求任何补偿。上述协议内容详见公司《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签订担保补充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2021年4月27日,公司与天津盛鑫、弘城控股、李明和张娇、张星亮共同签署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之三》,李明指定第三方张娇将其合法持有的房产(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1楼4层506房的房产一套)、张星亮将其合法持有的房产(北京市通州区枫露苑二区51号-1至3层全部的房产一套)代李明先生无偿赠与公司。本次受让房产的确认价值为人民币5,867.07万元。上述捐赠房产事项详见公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28)。

2、中广阳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广阳97.5728%的股权。李明为中广阳的股东,其持有中广阳2.4272%的股权。为支持中广阳的经营发展,2020年12月28日,中广阳与李明先生签署了《现金赠予协议书》,李明先生无偿向中广阳捐赠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捐赠现金情况详见公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明先生向控股子公司捐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165)。

(三)受让债权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天微购与中裕嘉泰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天天微购将拥有的应收润泰供应链债权及相关权益人民币2,75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中裕嘉泰,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上述债权及相关权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50万元。同日,天天微购与李明先生签署了《担保协议》,李明先生同意就中裕嘉泰受让天天微购债权的价款支付义务向天天微购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受让债权情况详见公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68)。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中裕嘉泰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主协议于2022年7月18日签订

二、协议标的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乙方拟以不超过31,325.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认购金额”)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75,000,000股(含175,000,000股)。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后,与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确定。

三、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一)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1.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仅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4、若甲方董事会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相应调整新发行价格。

(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00,000股(含175,000,000股),认购金额不超过31,325.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范围内,由甲方及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2、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限售期

(一)乙方承诺:本次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认购的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六、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一)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在乙方按前款规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双方应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互相配合做好为执行本协议必须以其名义开展的各项工作。

(二)双方应负责取得各自履行本协议及与本次认购相关交易所需的一切授权和批准。

(三)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及本次认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地支付认购价款。

(四)协议双方必须按照本次认购相关文件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认购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的有关事项进行披露,并提供甲方对本次认购进行披露所需的各项文件,保证提供的各项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认购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的股份上市登记手续。

八、双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协议,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内部规定及对其自身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3、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如果出现实质性变化或者其他可致使甲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以及本次认购相关文件的情形,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相关情况。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甲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协议及本次认购的相关文件,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现金方式完成认购股票的缴资并协助甲方完成验资。

3、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4、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如果出现实质性变化或者其他可致使乙方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能实现或存在误导性,以及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情形,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合理详细的情况说明。

5、乙方承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7、乙方承诺向甲方